**关于在2018级学生中遴选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对象的通知**

一、工作目的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关于本科生实施导师制培养模式的办法》 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开展在学院2018级学生中遴选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对象的工作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2020年9月18日-30日

三、工作流程

1.导师申请与选拔（2020年9月18-21日）

各二级学院、教学单位组织导师申请（附件2），导师需专业精湛，热爱学生。每位导师每届所带本导生原则上不超过2名且所带学生总数不得超过8名。

2.公布导师情况及对学生的要求（2020年9月22日）

请各二级学院、教学单位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，于**2020年9月21日下午16点**前将本单位导师申请汇总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与纸质版报行政楼301办公室。9月22日，教务处网站公布本次导师专业、研究方向和对学生的要求。

3.学生申请（2020年9月23-28日）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导师进行咨询，师生进行双向选择后，学生认真填写申请书（600字左右，格式见附件4，班主任需审核学生资格并在班级汇总表上签字），**2020年9月28日下午16点前**以班级为单位，由班委将班级汇总表电子版（附件5）发至邮箱291419851@qq.com，并将班级**汇总表纸质版**与**学生申请书纸质版**交至教务处周老师，办公室：行政楼301，联系电话：80639586

4.审核与结果公示（2020年9月29-30日）

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将2018级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对象最终名单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，遵守学院各项规定；

2. 通过英语四级，各门功课无挂科，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列同专业同年级前10%；

3. 如有满足第1条，未满足第2条，但确具特别发展潜力的学生，经两位副教授及以上专家推荐可申报。（须证明材料）

五、学生职责

进入本培养方案的学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，毕业时除达到一般本科生的培养目标，满足以下1-4项要求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5-11项中的两项以上要求：

1.达到学院本科生教育管理的各项目标要求，日常行为规范符合《高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（教育部教学[2005]5号）,毕业时综合测评为优；

2.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列同专业同年级的前1/3（不包括加分因素）；

3.能正常通过导师指定和自主选修课程的考核，无不及格；

4.体育成绩合格，毕业时身心健康；

5.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（文学期刊除外)；

6.参加导师或由导师推荐的一项以上科研课题的研究，在有关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其中的部分工作；

7.对某一学科的知识或知识体系有较为深入的钻研，并有独到见解和体会，对教师丰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；

8.完成对导师某方面学术思想或实践经验较为系统的总结，并经导师认可；

9.在实践性教学过程中，所有见习、实习科目及毕业论文成绩均为优等，导师及有关专家认定其实践动手能力为优；

10.为市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发明或知识创新竞赛中获等级奖的主要人员；

11.由学生本人提供，能反映其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其它材料。

附件：

1.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关于本科生实施导师制培养模式的办法（试行）

2.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2020年本导制导师申请表

3.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2020年本导制导师申请汇总表

4.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2020年（2018级）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对象申请书

5.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2020年本导制学生申请汇总表

 教务处

2020年9月17日